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目 录

一、关于供应商	3
二、其他问题	9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29F20240005-05 号

致：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5月31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4年7月19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4年8月23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供应商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8.11%和 86.5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塑塑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曾和公司同一栋楼办公，且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其法定代表人江长红曾代持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1）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类别、金额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情况；公司注塑件成本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众塑塑胶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固定资产和人员与其生产经营匹配性，同时模拟测算若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注塑件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公司注塑件自产情况、对应资产及人员，根据现有产量模拟测算若全部自产注塑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对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除向众塑塑胶采购外，报告期内与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和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1）核查范围和核查账户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键人员，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核查范围	关系/任职情况	银行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深鹏科技	公司	2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深宇塑胶	公司子公司	1	
深合电气	公司子公司	1	
深达机电	公司子公司	1	
珠合电气	公司子公司	1	
深鹏广州分公司	公司分支机构	1	
深鹏深圳分公司	公司分支机构	2	
深达西安分公司	深达机电分支机构	1	
王守元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9	云闪付查询结果、相关银行的账户查询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	15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李金强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7	
彭苏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	
程松	副总经理	12	
彭艳兰	职工代表监事	17	
周益斌	职工代表监事	11	
吕重庆	采购总监	24	
刘小元	销售总监	20	
王占	销售总监	10	
袁启群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守元之配偶	13	
梁霞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会召之配偶	5	
伍禄	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祖意之配偶	14	
范雪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金强之配偶	8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陈靖波于 2024 年 1 月入职深鹏科技，未打印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强昌文和陈莹为公司 2023 年 11 月股改时聘任的独立董事，也未打印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①资金流水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获取纸质流水或现场观察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关键人员网银导出电子银行流水的方式取得银行流水。

②银行账户完整性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流水：通过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关键自然人流水：获取了深鹏科技关键人员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贷记卡的流水。针对云闪付中出现的银行，本所律师陪同关键自然人前往东莞本地的银行分行或支行查询关键自然人的名下银行账户情况。针对外地银行，本所律师和关键自然人电话咨询相关银行，确认其账户情况，并取得其外地银行的电子版流水。

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账号及金额进行交叉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核查标准

核查对象	核查标准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①单笔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流水； ②年交易金额 5 万以上且交易对方为个人、关联方，存现、取现的流水； ③交易对方为与非客户、供应商季度交易频率 5 次以上且年交易金额 5 万以上的流水； ④交易对手方如为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的流水
个人银行流水	①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流水； ②交易对手方如为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的流水

(3)核查方式

逐笔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确认其交易性质与交易背景，并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的情形。

针对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及异常收支的银行流水通过抽取凭证的方式验证其真实性。针对关键自然人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通过访谈的方式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众塑塑胶因采购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外，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往来。公司关键人员与众塑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往来。

2.实地走访众塑塑胶生产经营场所，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与众塑塑胶提供业务的匹配性，众塑塑胶生产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六路5号，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系不同地方，二者不存在混用生产经营或办公地址的情形；

3.对众塑塑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生产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规模、经营业绩、固定资产、员工人数、产能情况等；

4.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众塑塑胶的银行流水中相应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送货单、订单进行抽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并查阅众塑塑胶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确认其收入规模，固定资产及员工等与公司独立；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众塑塑胶基本情况，获取众塑塑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将众塑塑胶的股东、董监高、员工名册，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确认众塑塑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7.查阅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确认众塑塑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核查意见

根据众塑塑胶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塑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88RK8G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六路5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江长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长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江长红 监事：黄秀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众塑塑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众塑塑胶由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共同经营控制，其实际控制人在成立众塑塑胶前在 2005 年左右即以博罗县长宁镇众邦模具维修店、博罗县长宁镇东邦模具维修店等个体工商户或/及个人名义从事注塑件、模具生产加工和销售。深鹏电子成立前，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以下简称“创始股东”）的原任职单位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与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或/及其个体工商户存在业务联系，因而深鹏电子的创始股东与其熟识，并保持多年朋友关系。2012 年创始股东设立深鹏电子时，因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较短，认为不宜全部登记为公司股东，鉴于与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系多年朋友关系，考虑到深鹏电子成立后有意向与其合作采购注塑件，江长红接受李金强、程祖意的委托登记为深鹏电子的名义股东，但江长红未实际向深鹏电子出资，亦未从深鹏电子收取股东分红，后江长红将对应所持的深鹏电子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李金强、程祖意。

深鹏电子成立后，江长红及其配偶黄秀平向深鹏电子供应注塑件。随着深鹏电子业务规模的增长，注塑件采购需求亦同步增加，2018 年江长红及其配偶黄

秀平设立了众塑塑胶，进一步做大、规范其注塑件和模具生产加工业务。众塑塑胶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的主要诉求、具备相应的供应能力，并且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系多年朋友关系。因而，众塑塑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众塑塑胶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区 8 栋 1 楼，公司当时的生产办公场地为同栋厂房不同楼层，主要系众塑塑胶出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调效率，以灵活配合、迅速响应公司的前端采购需求等考虑，选择与公司临近的地点作为生产办公场地。随着公司和众塑塑胶经营规模扩大，双方均受限於原生产办公场地面积较小。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生产办公场地扩展至整栋厂房，而众塑塑胶搬迁至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石崇工业园石崇横路高薪科技园 C 栋 102 号，其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场地随之变更。众塑塑胶的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场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福隆工业二区六路 5 号。众塑塑胶设立以来和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人员、资产、经营等相互独立。

2021 年以来，公司电子水泵产品在家用、汽车、工业等领域布局，并实现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考虑到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严格，公司考虑自建上游注塑件的自主供应能力，除自主供应外同时向市场采购部分注塑件。2022 年 10 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深宇塑胶（曾用名为“东莞市鲲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注塑件生产。考虑到黄秀平有多年注塑、模具生产加工经验，且其本人有意向与公司合作，深宇塑胶成立时深鹏电子持股 77%，黄秀平持股 23%。由公司负责深宇塑胶日常经营管理，黄秀平以其生产加工经验为深宇塑胶提供支持。双方达成合作并当时原计划由深宇塑胶收购众塑塑胶的相关资产设备，由深宇塑胶开展注塑件生产，后本次交易未能达成一致，且由于双方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理念差异，黄秀平于 2023 年 2 月将所持有深宇塑胶 23%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并退出，由公司全资持股。在此期间，深宇塑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同时，公司与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誉电子有限公司等注塑件的供应商建立及加深合作，2023 年度向众塑塑胶采购占比由上年度注塑件采购总额的 74.61% 下降为 50.58%。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子公司深宇塑胶拥有注塑机 27 台，正式员工 79 人。随着子公

司深宇塑胶自主供应量增加及增加注塑件供应商合作，公司对众塑塑胶的采购金额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塑塑胶的银行流水中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塑塑胶提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众塑塑胶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及众塑塑胶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独立决策、独自经营的两家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塑塑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深鹏科技在业务发展经营中有注塑产品采购需求而与众塑塑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报告期内，深鹏科技与众塑塑胶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与众塑塑胶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众塑塑胶除采购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资金往来与实际交易情况相符。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塑塑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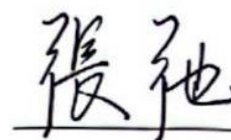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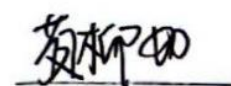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 云

承办律师： 

张 弛

承办律师： 

黄柳如

二〇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